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36-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34、38、40
(十四)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70,9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32,500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0.8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0,957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5.0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04 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0 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545,5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4%。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67	4	216,311	6	372,8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117,115	34	1,166,360	35	1,729,020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605,553	50	1,671,393	50	981,77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969	-	12,1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613	2	69,969	2	207,45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85,163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23	1	47,971	1	52,70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949	-	5,195	-	2,1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30	1	37,367	1	27,1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2,532,399	78	2,594,901	78	5,349,734	8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64,334	88	2,993,060	89	2,998,070	4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686	-	3,327	-	54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3,613	7	200,772	6	170,51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784	6	145,002	5	119,4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8,977	3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	4,386	-	4,1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630	3	80,760	2	130,5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5,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0,678	95	3,187,398	95	6,038,080	9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792	6	154,621	5	128,795	2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052,126	94	3,147,681	94	3,126,865	4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	-	460,728	7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04	-	904	-	50,032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5	1,456,213	44	1,400,20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8,968	3	111,542	4	117,803	2		資本公積	1,328,657	41	1,328,657	40	1,328,657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52	2	39,400	1	37,206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9	-	3,832	-	6,4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2	7	229,432	7	200,6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713	5	155,678	5	672,17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5,590)	(79)	(2,758,452)	(83)	445,85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6,158)	(72)	(2,529,020)	(76)	646,549	9
								3400	其他權益	(266,447)	(8)	(60,455)	(2)	207,979	3
								3XXX	權益總計	202,265	6	195,395	6	3,583,390	53
1XXX	資產總計	\$ 3,254,391	100	3,343,076	100	6,710,2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4,391	100	3,343,076	100	6,710,25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375,409	100	2,689,76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287,042	76	2,508,464	93
5900	銷貨毛利	88,367	24	181,297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42	8	35,903	1
6200	管理費用	17,132	5	17,9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4	1	4,3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88	14	58,190	2
6900	營業利益	37,079	10	123,1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811	2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0	2	(116,803)	(4)
7050	財務成本	(1,661)	(1)	(10,9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	-	-	(6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0	3	(128,39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49,829	13	(5,28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449	9	14,69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5,380	4	(19,98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十二))	(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3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13,330)	(3)	(75,68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二))	-	-	87,09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4,850	1	12,866	1
		(8,480)	(2)	24,275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10)	(2)	24,275	1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0	2	4,29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0.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	175,315	3,579,099
本期淨利	-	-	-	(19,984)	-	-	-	(19,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18)	-	87,093	24,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84)	(62,818)	-	87,093	4,29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45,857	(54,429)	-	262,408	3,583,39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	(35)	195,3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7,500	-	(197,535)	35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197,535)	-	195,395
本期淨利	-	-	-	15,380	-	-	-	1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	(8,480)	(12)	-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62	(8,480)	(12)	-	6,870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45,590)	(68,900)	(197,547)	-	202,2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9,829	(5,2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9	4,139
攤銷費用	58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60	(258)
財務成本	1,661	10,995
利息收入	(335)	(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63	15,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4)	1,15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742	(110,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	(27)
存貨減少(增加)	(22,841)	10,9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845)	(37,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96	(136,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840)	497,9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356)	(23,5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63	5,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5)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38)	479,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642)	343,817
調整項目合計	(45,579)	359,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0	354,121
收取之利息	335	69
支付之利息	(1,661)	(9,666)
支付之所得稅	(15,095)	(23,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1)	321,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
其他金融資產資產減少	(3,8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減少)	(415)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出	(4,229)	(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245)	(162,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6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69)	(162,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75)	(77,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844)	78,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11	29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67	372,8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一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嗣後逐漸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

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	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9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88,977	攤銷後成本	88,977

註 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減少 197,500 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197,500 千元。

註 2：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969	(969)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9	-	969	197,500	(197,500)
合計	\$ 969	-	-	969	197,500	(197,500)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註1)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註2)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註2)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00%	100%	100%

註1：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80 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7	3,204	4,3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530	213,107	368,511
	<u>\$ 139,467</u>	<u>216,311</u>	<u>372,854</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57
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69	11,174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1,009
	<u>\$ 969</u>	<u>12,183</u>
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460,728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指定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致使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幅下跌，合併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197,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有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76,165千元。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	\$ 6,949	5,195	2,197
應收帳款	5,657,067	5,718,484	5,379,722
其他應收款	31,667	32,055	29,5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3,152,649)	(3,152,311)	(59,448)
	<u>\$ 2,543,034</u>	<u>2,603,423</u>	<u>5,351,9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u>客戶代號</u>			
A	\$ 2,247,493	2,304,531	4,905,108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3,098,227千元之呆帳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04,697	-	-
逾期30天以下	9,824	-	-
逾期31至120天	1,721,801	37%	639,242
逾期121至365天	2,755,793	58%	1,610,532
逾期365天以上	903,568	100%	902,875
	<u>\$ 5,695,683</u>		<u>3,152,64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30天以下	\$ 764,289	1,105,810
31至120天	1,232,269	1,266,223
121至365天	311,661	-
365天以上	681	-
	<u>\$ 2,308,900</u>	<u>2,372,0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52,311	63,584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52,311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1,760	(258)	-
外幣換算損益	(1,422)	(3,878)	-
期末餘額	<u>\$ 3,152,649</u>	<u>59,448</u>	<u>-</u>

合併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合併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0.075%	無
深圳巨火 商業保理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3.1%	無

(五) 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 102,123	108,003	66,876
半 成 品	85,904	34,501	67,412
製 成 品	30,375	49,282	19,692
商 品	4,790	3,113	2,720
在途存貨	421	5,873	13,819
	<u>\$ 223,613</u>	<u>200,772</u>	<u>170,519</u>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2千元及4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904	904	50,032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衡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為電池生產及 經銷，為本公司拓 展歐洲地區市場之 策略聯盟	台灣	49.02%	49.02%	49.02%

2.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收回49,500千元。

3.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帳面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59,036	30,922	9,074	12,510	111,54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036	30,281	8,459	11,192	108,96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59,036	34,803	13,692	14,526	122,057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036	33,689	11,797	13,281	117,80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229	79,520	1,729,020
擔保銀行借款	202,841	223,800	-
應收帳款讓售	844,045	863,040	-
合計	<u>\$ 1,117,115</u>	<u>1,166,360</u>	<u>1,729,020</u>
尚未使用額度	<u>137,107</u>	<u>414,670</u>	<u>1,212,762</u>
利率區間	<u>1.20%~1.30%</u>	<u>1.41%~2.65%</u>	<u>1.60%~2.75%</u>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說明。

(九)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不超過一年	\$ 5,353	10,464	23,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5,481
	<u>\$ 5,353</u>	<u>10,464</u>	<u>29,361</u>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7	6
管理費用	23	19
研究發展費用	5	5
	<u>\$ 35</u>	<u>30</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84	77
管理費用	196	205
研究發展費用	64	63
	<u>\$ 344</u>	<u>345</u>

(十一)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9,088	31,4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75	(16,7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486	-
	<u>25,361</u>	<u>(16,738)</u>
	<u>\$ 34,449</u>	<u>14,69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50)	(12,86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	\$ 0.8	112,016	0.6	80,781
股票	\$ 0.4	56,008	0.4	53,854
合計		\$ 168,024	\$	\$ 134,635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420)	-	(35)	(60,4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97,535)	35	(197,50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60,420)	(197,535)	-	(257,9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30)	-	-	(13,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4,850	-	-	4,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	-	(1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68,900)	(197,547)	-	(266,447)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9	-	175,315	183,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684)	-	-	(75,6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2,866	-	-	12,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093	87,09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54,429)	-	262,408	207,979

(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15,380	(19,9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5,6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14)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40,529	316,314	-	-	(316,314)	40,529
亞洲	273,193	-	316,314	13,244	(316,332)	286,419
美洲	34,112	-	-	-	-	34,112
歐洲	14,198	-	-	-	-	14,198
其他	151	-	-	-	-	151
	<u>\$ 362,183</u>	<u>316,314</u>	<u>316,314</u>	<u>13,244</u>	<u>(632,646)</u>	<u>375,409</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88,560	170,552	170,552	123	(341,104)	188,683
電源供應器	166,000	145,629	145,629	12,766	(291,258)	178,766
其他	7,623	133	133	355	(284)	7,960
	<u>\$ 362,183</u>	<u>316,314</u>	<u>316,314</u>	<u>13,244</u>	<u>(632,646)</u>	<u>375,409</u>

(十五) 收入

	106年1月至3月
消費性電子產品	\$ 2,480,357
電源供應器	202,604
其他	6,800
	<u>\$ 2,689,761</u>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至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累積虧損及營運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335	69
租金收入	411	-
其他收入	6,065	-
	<u>\$ 6,811</u>	<u>6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	5,411	(119,320)
其他	2,189	2,613
	<u>\$ 7,600</u>	<u>(116,803)</u>

3.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1,661	10,995

(十八)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69%、69%及 73%，應收帳後之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17,115	1,117,115	1,117,115	-
應付帳款	1,605,553	1,605,553	1,605,553	-
其他應付款	58,613	58,613	58,613	-
存入保證金	7,709	7,709	-	7,709
合計	<u>\$ 2,788,990</u>	<u>2,788,990</u>	<u>2,781,281</u>	<u>7,709</u>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1,166,360	1,166,360	-
應付帳款	1,671,393	1,671,393	1,671,393	-
其他應付款	69,969	69,969	69,969	-
存入保證金	5,233	5,233	-	5,233
合計	\$ 2,912,955	2,912,955	2,907,722	5,233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29,020	1,729,020	1,729,020	-
應付帳款	981,770	981,770	981,770	-
其他應付款	207,451	207,451	207,451	-
存入保證金	5,233	5,233	-	5,233
合計	\$ 2,923,474	2,923,474	2,918,241	5,233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7,107 千元、414,670 千元及 1,212,762 千元。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185	29.11	2,886,783
港幣	1,042	3.708	3,8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971	29.11	2,385,773
港幣	1,584	3.708	5,872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116	29.76	2,800,899
港幣	3,026	3.807	11,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864	29.76	3,061,223
港幣	3,403	3.807	12,956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072	30.33	6,947,753
港幣	287	3.904	1,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541	30.33	3,716,668
港幣	2,243	3.904	8,75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90千元及32,23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11千元及(119,32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107.3.31
短期借款	\$ 1,166,360	(49,245)	1,117,115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7,7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171,593	(46,769)	1,124,8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23	3,282
退職後福利	61	41
	\$ 2,484	3,32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38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房屋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8千元及14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	\$ 88,977	85,1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8,627	89,060	-
		\$ 177,604	174,22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評估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分別達2,545,590千元及2,758,452千元，本公司擬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針對應付帳款調整延長付款天數及必要時辦理募資等，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支應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 (三) 為收回普天集團積欠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鉅額應收帳款，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名義與W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中國地區商業交易諮詢顧問合約書」。本公司董事會延續前述合約及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授權獨立董事黃信忠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與乙方簽訂財務顧問合約，聘任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特定人擔任財務顧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相關合約內容摘錄如下：

第一條 聘期	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 顧問費用	甲方同意乙方自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21%作為乙方之報酬，報酬自甲方收到款2日內匯付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因執行本案所需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訴訟作業，甲方委由乙方協助安排，所需成本費用由專業人員另行報價與甲方，並經甲方董事會同意後始予生效。
第三條 服務範圍	乙方受聘為甲方之財務顧問期間，乙方可依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務範圍： 一、協助甲方擬定收款策略； 二、就本公司應收帳款內容與普天集團討論、協商、談判；
第六條 合約終止	雙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三十日內書面通知，逾期未回應者，得另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W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人王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表明本公司案子不是W Management Limited能夠協助處理，請本公司另找解決途徑和方法。因合約內容影響公司權益重大，相關內容及效力尚待股東會通過。

- (四) 本公司普天集團交易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USD 12,429千元要求給付，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

(五)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01	12,637	38,238	29,371	23,614	52,985
勞健保費用	-	715	715	1,256	361	1,617
退休金費用	4,167	702	4,869	2,603	1,120	3,7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	473	684	3,208	1,685	4,893
折舊費用	2,161	758	2,919	3,358	781	4,139
攤銷費用	-	58	58	-	23	2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三及四。
- (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2,183	-	-	13,226	-	375,409
部門間收入		-	316,314	316,314	18	(632,646)	-
收入合計	\$	362,183	316,314	316,314	13,244	(632,646)	375,4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380	24,647	13,241	7,715	(45,603)	15,380
		106年1月至3月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1,260	142,530	-	15,971	-	2,689,761
部門間收入		-	359,191	357,817	-	(717,008)	-
收入合計	\$	2,531,260	501,721	357,817	15,971	(717,008)	2,689,7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984)	48,413	42,996	3,571	(94,980)	(19,984)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646	\$83,646	\$74,352	6.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227	\$20,227

註1：深圳新能源填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957	-	957	持股： 1	
英格爾科技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	-	5,8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315,455	96.44	1至3個月	-	-	\$(1,497,678)	(55.33)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316,332	100.00	1至3個月	-	-	(523,300)	(82.85)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315,455)	(100.00)	1至3個月	-	-	1,497,678	99.98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316,332)	(100.00)	1至3個月	-	-	523,300	100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1,497,678	0.8	-	-	125,629 (註1)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523,300	2.3	-	-	126,680	-

註1：含實際支付金額為104,778千元。

註2：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315,4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84%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1,497,6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46%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316,3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84%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523,3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其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	\$1,427,209	持股： 160,000	\$25,966	\$25,966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北市	投資及貿易	500	500	50	49.02%	904	50	-	-	註1

註1：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註一、(二)	\$135,267	-	-	\$135,267	\$13,241	100%	\$13,241 註二、(二).2	\$464,451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7,716	100%	7,716 註二、(二).2	97,254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121,35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海門國際)。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21,359千元(107年3月31日淨值為202,265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